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銓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86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553號），改依簡易程序進行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銓毅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、9、14所示驗餘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「犯罪事實」欄□第1行所載「明知明知」更正為「明知」、第2行所載「二甲基苯基」更正為「二甲氧基苯基」、第8行所載「74.5245公克」更正為「74.5255公克」、附表編號8、9所載檢出成分「2-(4-溴-2,5-二甲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甲基)乙胺」均更正為「2-(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甲基)乙胺」、附表編號8所載檢出成分愷他命純質淨重「0.0001」更正為「0.0011」、附表編號14所載「38.0926」後補充「（總淨重）」，及增列被告翁銓毅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為證據外，其餘部分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- (二)爰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於本案持有第三級

毒品純質淨重74.5255公克，數量非少，自值非難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述大學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與否之說明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、9、11、14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後檢出如附表編號1至6、9、11、14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4年6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AG21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七)在卷可參，核屬違禁物，除因鑑驗而全部（如編號11部分）或部分用罄之部分外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7、8、10、12、13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後檢出如附表編號7、8、10、12、13所示第二、三級毒品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4年6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AG21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三)、(五)、(六)在卷可參，因該等第二級毒品成分無法單獨析離，故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吳智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8626號

被 告 翁銓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銓毅明知明知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2-(4-溴-2,5-二甲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甲基)乙胺、硝甲西洋、3,4-亞甲基雙氧-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等，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無故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3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綽號「賤志」之成年人購買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第三級毒品(純質淨重合計74.5245公克)後而持有之。嗣於114年3月23日5時29分許，在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6段，因另案

通緝為警緝獲，並扣得附表編號編號1至14所示之第三級毒品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翁銓毅之供述	被告坦承持有附表編號1至14號所示第三級毒品之事實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6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AG21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北榮毒鑑字第AG215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及扣案物照片等	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嫌。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物品(包含編號7、8、10、12、13號同時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無法析離部分)，均係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至簽分意旨認被告尚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，惟被告為警查獲持有附表編號7、8、10、12、13、15至18號之物，經送鑑驗，結果雖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惟其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僅有5.102公克，尚未達20公克以上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6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AG21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北榮毒鑑字第AG215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自難認被告有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

罪，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，核屬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行為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另本件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717號偵查後，認被告施用毒品係在前案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應為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足憑，故本件被告就附表編號7、8、10、12、13、15至18號所示之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應為該施用毒品行為所吸收，亦不另論罪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劉恆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陳玟漣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0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扣案物(鑑驗編號)	檢出成分	毒品等級	純質淨重(公克)	驗餘淨重(公克)	價格
1	白色晶體1包(AG215-01)	愷他命	三	9.1727	12.6939	愷他命每100公克新臺幣(下同)6萬5000元
2	白色晶體1包(AG215-02)	愷他命	三	12.3298	16.4385	
3	白色晶體1包(AG215-03)	愷他命	三	30.5065	42.3716	
4	白色晶體1包(AG215-04)	愷他命	三	2.7690	3.5287	
5	白色晶體1包(AG215-05)	愷他命	三	0.7249	0.9256	
6	白色晶體5包(AG215-06)	愷他命	三	14.4186	20.3771	
7	褐色圓形錠劑3包(AG215-07)	甲基安非他命	二	0.0426	9.1761	藥錠每顆300元至350元
		4-甲基甲基卡西酮	三	0.7081		
8	馬/蘋果圖案橘色圓形錠劑1包(AG215-08)	甲基安非他命	二	0.0008	0	
		2-(4-溴-2,5-二甲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甲基)乙胺	三	0.0048		
		愷他命	三	0.0001		
		硝甲西洋	三	0.0124		
9	F字樣橘色橢圓形錠劑1包(AG215-09)	2-(4-溴-2,5-二甲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甲基)乙胺	三	0.0092	0.8069	
		愷他命	三	0.0002		
		硝甲西洋	三	0.0261		
10	頭像圖案綠色/粉紅色不規則形狀錠劑2包(AG215-10)	MDMA	二	4.7414	21.1049	
		甲基安非他命	二	0.0243		
		3,4-亞甲基雙	三	0.0441		

(續上頁)

01

		氧-N, N-二甲基 安非他命				
11	TESLA圖案/一字刻 痕白色三角錠劑1包 (AG215-11)	4-甲基甲基卡 西酮	三	0.1037	0	
		愷他命	三	0.0013		
12	鬥牛圖案/一字刻痕 藍色長方形錠劑1包 (AG215-12)	MDMA	二	0.2834	0	
		愷他命	三	0.0001		
13	草綠色錠劑1包(AG2 15-13)	甲基安非他命	二	0.0095	3.9451	
		愷他命	三	0.0016		
		硝甲西洋	三	0.0382		
14	混合式咖啡包19包 (AG215-15)	4-甲基甲基卡 西酮	三	3.6531	38.0926	咖啡包每包 350元
15	煙彈內含煙油2顆(A G215-14)	大麻	二	無法檢驗 純質淨重	0.6048	
16	煙彈8顆 (AG215-16)	依托咪酯	二	無法檢驗 純質淨重	總毛重 46.81	
17	煙油1罐 (AG215-17)	依托咪酯	二	無法檢驗 純質淨重	130.9003	
18	煙油1罐 (AG215-18)	依托咪酯	二	無法檢驗 純質淨重	25.4607	